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承辦人：戊股書記官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1808
傳 真：(06) 2959843

受文者：本署乙股（本署官網公告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南檢和 戊 108 執沒 1884 字第11290354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8 年執沒字第 1884 號受刑人謝婷怡 營利
姦淫猥褻案件內扣押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（107 保 2305-贓 10700274），本署於 108 年 9 月 25 日以南檢錦戊字第 06383 號處分命令發還，應受發還人逾期未領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 名	數 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保險套	1 個	紀美華 / 臺中市西區
潤滑液	1 個	紀美華 / 臺中市西區
贓款（新台幣）	1000 元	紀美華 / 臺中市西區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聲請發還，本署將另行通知領取日期，如委託他人代領者，須提供委任狀。
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會計室、本署乙股（本署官網公告）

檢察長鍾和憲